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內容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各自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任何章程文件及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垂注本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的權利」一段。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建議按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 進行供股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交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程序」一節。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前，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請參閱本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由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之額外申請進行處理。供股項下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有意轉讓、出售、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規限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在香港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不時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28)

「關連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包括(i)合資格股東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ii)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iii)合併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v)原應配發但須按「建議供股－非包銷基準」一段所述予以縮減之任何供股股份
「GEM」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中介人」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股份於緊接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即緊接本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即按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在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書」	購股權持有人簽立之承諾書，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聲明及保證，自該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所持有之購股權

釋 義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或「本章程」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公眾持股量規定」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基準日期
「登記處」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供股」	建議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股份」	最多168,644,0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78港元
「主要股東」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乃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時間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 參與供股之資格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寄發章程)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繳付股款與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 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公佈或通知。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進行：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進行，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預期時間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供股將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除本章程另有訂明者外，本章程所述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作出，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無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預期時間表

於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購買該等股份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本章程概不構成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亦不屬於其中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無亦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送呈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關登記或備案，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均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證券法進行派發（惟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

因此，除非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相關資格，或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適用法規之登記或資格規定，否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以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參閱本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凡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被要求確認或因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有關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要約及出售限制。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敬啟者：

建議按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
進行供股

序言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168,644,09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0,000,000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29,1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將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之程序)；(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168,644,09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0,000,000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29,1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發行數據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78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337,288,18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68,644,09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505,932,27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30,00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將於供股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之前)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700,000份，於獲行使時可轉換為5,7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

股權。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當天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168,644,090股供股股份(i)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ii)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3.3%。

非包銷基準

供股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條例，供股概無最低認購額之規定。待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程度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倘因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能悉數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並無適用的法定要求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均可能會無意間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縮減至以下水平：(i)不會觸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供股並無設定最低籌集金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任何對供股項下將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書，自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書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包括首尾兩日)概不會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78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為：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折讓約9.18%；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7港元折讓約9.64%；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5港元折讓約8.72%；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6港元折讓約9.18%；
-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91港元折讓約6.81%；

董事會函件

- (vi) 較於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0.232港元(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折讓約23.28%；及
- (vii) 反映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191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97港元及股份於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5港元)每股約0.197港元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3.21%。

本公司釐定認購價時已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擬從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及(iv)本章程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

於釐定較資產淨值折讓約23.28%的認購價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4,230,000港元及19,440,000港元；(ii)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的股份流通性低；及(ii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即刊發中期業績公告翌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低於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等同於記錄日期彼所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於本公司之所持股權，將潛在攤薄效應減至最低。

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及以下因素後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不欲承購彼等之供股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
- (ii) 選擇悉數接納彼等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在供股後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及

- (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以近期收市價的折讓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讓彼等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於悉數接納暫時配發供股股份後將約為0.173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益。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若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於供股範圍外乃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

董事會函件

冊視該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一併遞交至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獲發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獲發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並受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僅需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匯款送交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供股股份」一段所提述的有關安排。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寄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海外股東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人數	海外股東 於該司法權區 持有的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英屬處女群島	2	3,119,403	0.925%
澳門	1	2,000	0.000593%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具體說明如下。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之法律規定作出合理查詢。

本公司已取得澳門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獲告知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除非(i)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施加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ii)向上述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免規定(或存在本公司釐定將符合之相關司法權區之豁免規定)，本公司方可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或認可及／或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因此，供股將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澳門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儘管本章程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發售或接納供股股份之限制之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於其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倘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各自之配額比例以港元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的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其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派發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不擬、未曾亦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本公司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為免生疑問，除非合資格股東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索取章程印刷本的要求，否則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則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然而，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合適專業顧問的意見。

收取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任何提呈要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作僅供參考而寄發，亦不應複製或轉發。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而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倘本公司認為任何股東認購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將違反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司法權區之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批准該等股東認購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權利。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製、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任何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其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並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進行額外申請。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乃一種臨時所有權文件，將隨附本章程以印刷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本章程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一併送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匯款必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以其為受益人有效承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送交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

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送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後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繳的確切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登記處以辦理註銷，而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可供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合資格股東如欲(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辦理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倘本章程的本「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當中訂定的有關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考慮的較後日期)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登記處以平郵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全數款項之獨立匯款一併遞交。根據GEM上市規律第10.31(3)(a)條，董事將按以下原則公平合理地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會參照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盡可能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 (ii) 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及

(iii) 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另行支付之股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提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在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須註明抬頭人為「**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

所有隨附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所有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則在不影響本公司就任何額外申請表格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該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提交之匯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由登記處以退款支票方式通過平郵全部（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每名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實際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

董事會函件

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延伸至實益擁有人。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之額外申請情況且有理由相信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意圖濫用該機制而提出，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其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支票及銀行本票

隨附於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隨即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的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名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在不影響本公司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且於該情況下，有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閣下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僅在多繳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閣下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股款另發收據。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按其中介人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將就向申請人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發行一張股票。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概無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不擬尋求股份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寄發日期前將一份所有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以證明經董事決議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交至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
- (iii)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以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獲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受理；及
- (v) 不曾發生及持續發生下列情況：
 - (a)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本公司全權認為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之成功(該等成功指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接納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全權認為會使本公司不宜或不智或不當進行供股；或
 - (b)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而該等事件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為一個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為一個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情況屬同類型；或
- (d) 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三十個交易日，但不包括因本公司通過供股公告或通函或章程或其他與供股相關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或停牌。

除上述第(v)項之條件可獲本公司豁免外，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無法獲豁免。倘上述所載先決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山以及黃金加工及貿易；及(ii)提供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於香港之現金約為2,900,000港元及於中國之現金約為3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中國白石泉經營一個銅鎳礦(「白石泉銅鎳礦」)，有關白石泉銅鎳礦二期採礦區開發方案之批文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取得及採礦證之生產規模評估已完成。本集團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取得採礦證續期並開始為可行性研究準備符合當地政府要求之各種報告。本公司之中國大部分現金擬用於發展該礦山。

預期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30,000,000港元及29,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約1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軟件業務及餘下約9,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其中約70%用於支付薪金、約13%用於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約17%用於支付租金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所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一直為本集團之業務之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有關智算數字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信技術有限公司(「時信」)之合資安排(「合資安排」)所載，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其軟件業務之商機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從而提升本公司之股東價值。時信擬主要從事於提供高效運作所需的數字化管理軟件轉型服務、數據集中存儲管理、AI數據分析等軟硬件解決方案；自主研發軟件包括企業信息化業務系統，數據資產管理系統，BI系統，業財一體化系統，數據交換服務系統等，可部署在雲端SaaS及本地一體機；及持續開發高效能軟硬件系統助力客戶業務持續增長。除合資安排外，本集團亦計劃發展提供軟件及網站維護與開發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業務。本集團有意運用資訊科技行業之增長需求以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年中開始從事黃金加工及買賣業務並希望運用供股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擴展有關業務。本集團向可信賴之供應商採購黃金。於接獲本集團客戶之訂單後，本集團將委聘信譽良好之承包商按本集團客戶之規格加工庫存黃金。鑑於市場對黃金之增長需求，本集團擬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於有關業務以加強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i)低於上文所述來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將撥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或(ii)倘所得款項淨額少於20,0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分別用作發展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及發展軟件業務。本公司將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可供本集團選擇的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董事會認為，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提供融資，是較債務融資更佳的選擇，因為此舉不會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在各種股本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現有股東亦無機會參與。相反，供股在本質上具有優先認購權，因為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來維持彼等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認購按比例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全數接納其供股股份配額，將可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供股亦容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購入額外供股配額(視乎供股情況而定)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為透過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並可在不增加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遵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以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軟件業務

(i) 業務風險

軟件業務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面臨市場趨勢、消費者偏好的快速變化，以及硬件型號、軟件特性和功能方面不斷發展的技術進步。本公司面臨各種產品的硬件型號及功能不斷的變化，該等變化須納入我們的軟件產品及／或服務中，以應對不斷演進的環境。

採礦及金屬業務

(i) 金屬價格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金屬市場價格變動的重大影響。金屬價格每日波動，並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影響。利率、通貨膨脹、匯率、國際政治穩定性、社會環境、環球經濟及礦物商品的全球供應均可導致該等金屬的市場價格波動。該等外部經濟因素又會受到國際經濟增長模式及政治發展變化的影響。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採礦業務的經營開支及收入均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為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貨幣之一。因此，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從事外幣對沖活動。

根據現行規定，儘管任何於資本賬戶之外匯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經付款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之規定審查，往來賬戶有關外匯兌換人民幣並無受任何限制。然而，人民幣於往來賬戶並非自由兌換貨幣。目前准許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將溢利匯回至其外國母公司或以外匯償付未償還之往來賬戶責任，惟其必須將向指定外匯銀行呈交適當文件。概不保證外匯管制政策不會更改，以致要求須獲取政府准許方可於往來賬戶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或匯回溢利。該等限制將對本集團派息、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作資本支出之能力造成影響。

(iii) 勘探、開發及營運風險

勘探及開發礦藏長期涉及重大風險，即使經過審慎估量及具備經驗及知識，該等風險仍可能無法消除。僅有少數資產經過勘探而最終開發成生產礦場。於所選之任何開採地點通過鑽探確定礦物儲量，發展冶煉流程，並興建開採及加工設施以及基礎設施需要重大支出。概不保證發掘的礦物儲量就商業營運而言屬足夠及合理或可適時取得開發所需資金。礦藏之經濟可行性依據諸多因素而釐定，包括規模、品位、營運成本、金屬價格、加工設備成本，以及按可接受條款持續使用冶煉廠設施、政府規例、土地租期及環境保護。該等因素之確切影響不可估量，惟該等因素結合起來或對本集團礦物勘探、開發及收購活動的成敗造成影響。即使開採營運開展後，該等營運或涉及風險及危害，例如環境危害、工業意外、塌方、岩石爆炸、不尋常或非預期之地質構造、地面控制問題及洪水泛濫。發生任何上述問題可導致礦產及生產設施之損害或破壞、人身傷害、環境破壞、生產延期或中斷、生產成本增加、金錢損失、法律責任及不利之政府行動。

所有該等風險並不可能一直受保，且出於保費高昂或其他原因，本集團可能決定不對若干風險投保。有關負債一旦產生，可削減或消除任何額外盈利，增加成本及本公司證券價值下跌。本集團並沒有對政治或環境風險投保。

本集團之資產一般位於新疆地區，該板塊於過往發生多次黎克特制六至七級地震活動。因此，礦場及基建的規劃設計必須考慮有關地震強度，以及存在可能導致本集團於該區之基建遭受重大破壞及營運受到干擾之地震活動之風險。

礦產之開發存在固有風險。本集團可能並無充足技術或財務資源完成項目。成本超支於採礦項目中常見，並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風險。

(iv) 礦物儲量及資源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估計涉及多項固有不确定因素。有關估計為主觀程序，及任何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估計之準確度取決於可用數據之數量與質量，以及工程與地質判讀中所作出之假設及所採用之判斷。該等數額僅為估計，而來自該等礦藏之礦物實際可採水平或會不同。管理層假設之間之差異包括經濟假設，例如礦物價格、市況及實際事項，可對本公司之礦物儲量及礦物資源估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保證已有之估計礦物儲量及資源將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數值獲開採。礦物儲量及資源估計數字是按假設之商品價格及營運成本釐定。該等因素可能於未來導致若干礦物儲量及資源無生產力及可能最終導致儲量及資源大幅減少。

(v) 資金需求

本集團具有有限財務資源。雖然本集團相信其將能透過現有之營運資金以及債務及權益組合撥付其礦產之發展資金，惟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在需要時籌集足夠之額外資金。倘未能取得額外資金，可導致本集團之若干礦產之勘探及發展延誤，甚至終止。

(vi) 許可證及牌照

勘探及開採之經營需要特定牌照及許可證，例如開採活動之採礦證及勘探活動之探礦證。政府因任何原因實施之任何法規變動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並會對業務及其保留其資產業權及取得若干必要牌照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法規之變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生產、價格監控、出口監控、所得稅以及資產沒收、僱傭、土地使用、水使用、環境立法以及礦場安全措施不同程度之較嚴格限制。

本集團之探礦及採礦證須由中國新疆自然資源廳進行定期審閱及批准。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則相關機關可能未必授出批文，在此情況下，其或會根據適用法例遭到處罰（包括罰款或暫停營運），或須限期查漏補缺，又或在嚴重情況下，其許可證或牌照會遭到撤銷。儘管本集團過往未曾遭遇此等問題，若日後發生任何不利法規變動，概不保證本集團可獲得政府批准。倘許可證或牌照遭到暫停或撤銷，本集團之採礦及金屬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vii) 環境法規

本集團之開採經營須遵守有關政府推行之環境法規。有關環境法規對開採或加工經營時產生之多種物質之洩漏或處理施加限制。此外，本集團須取得若干類別之開採經營環境影響評估批准。倘違反該等法規或未能獲得政府批准可能導致遭受罰款或處罰。遵守環境法規（例如環保新設備）之成本有可能減低未來經營之盈利能力。

(viii) 競爭

採礦行業內就發掘及收購被認為具商業潛力之資產存在與日俱增之激烈競爭。本集團與其他礦業公司競爭，其中若干具較雄厚之財務資源，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按其認為可接受之條款收購礦產權益。同時，本集團亦須競爭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其他人員，以支持其日常活動。中國現時經濟增長及相應出現更具流動性及透明的熟練僱員市場可能導致未來難以挽留管理人才。由於此次競爭，本集團或未能就其項目收購更多礦產權益及聘用或挽留優秀人員。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700,000份，於獲行使時可轉換為5,7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惟(i)作出任何有關變動之基準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但不得高於)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及(ii)任何該等調整不得導致任何承授人倘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增加。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公告方式通知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股份認購權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出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根據一般性授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56,000,000股股份，扣除配售配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300,000港元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300,000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使用，其中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部分未償還債務及約6,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及並無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且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及 並無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陳奕輝先生	31,192,800	9.25	46,789,200	9.25	31,192,800	9.25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67,807,440	20.10	101,711,160	20.10	67,807,440	20.10
林桂仁先生	120,000	0.04	180,000	0.04	120,000	0.04
陳彩玲女士	120,000	0.04	180,000	0.04	120,000	0.04
公眾股東	<u>238,047,940</u>	<u>70.57</u>	<u>357,071,910</u>	<u>70.57</u>	<u>238,047,940</u>	<u>70.57</u>
總計	<u>337,288,180</u>	<u>100.00</u>	<u>505,932,270</u>	<u>100.00</u>	<u>337,288,180</u>	<u>100.00</u>

附註：Starmax Holdings Limited是67,807,44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其由陳奕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之67,807,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根據董事會所得之公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概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少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進一步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132頁、第61至134頁及第62至130頁內，該等報告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8/2022062800357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8/2023062800473_c.pdf)；
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19/2024071900585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來自一名董事之未償還貸款約3,300,000港元。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4.5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承兌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即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山、黃金加工及貿易(「**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提供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軟件業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0港元增加約48,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3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黃金銷售量增加。此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0港元增加約11,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0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確認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22,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6,900,000港元)，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24,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27,500,000港元)及約97,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119,400,000港元)撥付。

採礦及金屬業務

採礦及金屬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內地勘探、開發及開採銅鎳礦以及於香港進行黃金加工及貿易。

本集團於中國白石泉經營一個銅鎳礦，有關白石泉銅鎳礦二期採礦區開發方案之批文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取得及採礦證之生產規模評估已完成。本集團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取得採礦證續期並開始為可行性研究準備符合當地政府要求之各種報告。

近幾個月來，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鎳價格一直受壓走低，倫敦金屬交易所鎳期貨由二零二四年五月的每噸逾21,000美元跌至七月底的每噸15,600美元，創下三年新低。印尼及中國供應增加導致鎳供應過剩，限制了價格的上行空間。然而，預計未來電動車需求的增長將提振全球鎳價格。本集團的目標是於二零二六年開始建設礦場及於二零二七年開展二期採礦區之開採工作，惟視乎開發階段、建築工程及相關機構批准的進展而定。

除開發白石泉銅鎳礦外，本集團亦自二零二三年年中開始從事黃金加工及買賣業務並計劃擴展有關業務。本集團向可信賴之供應商採購黃金。於接獲本集團客戶之訂單後，本集團將委聘信譽良好之承包商按本集團客戶之規格加工庫存黃金。鑑於市場對黃金之增長需求，本集團擬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於有關業務以加強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軟件業務

中國的軟件開發行業在過去數年增長強勁，下游軟件用戶及政府的強勁需求亦支持行業表現。預測未來數年政府的援助及科技的進步將支持行業進一步強勁發展。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其軟件業務之商機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從而提升本公司之股東價值。

透過訂立合資安排，本集團亦從事提供高效運作所需的數字化管理軟件轉型服務、數據集中存儲管理、AI數據分析等軟硬件解決方案；自主研發軟件包括企業信息化業務系統，數據資產管理系統，BI系統，業財一體化系統，數據交換服務系統等，可部署在雲端SaaS及本地一體機；及持續開發高效能軟硬件系統助力客戶業務持續增長。除合資安排外，本集團亦計劃發展提供軟件及網站維護與開發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業務。本集團有意運用資訊科技行業之增長需求以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閱讀資料的股東應留意，該等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調整，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納入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九月三十日之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每股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之	九月三十日之	九月三十日之	九月三十日之	九月三十日之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綜合	供股之估計	經調整綜合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0.178港元					
發行168,644,090股供股股份計算	36,533	29,100	65,633	0.11	0.13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該日的未經審核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8港元發行168,644,09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本集團將產生之供股直接應佔估計成本約0.9百萬港元。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6,533,000港元(附註1)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9.1百萬港元(附註2)的總和計算。

4. 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完成前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6,533,000港元除以337,288,18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計算。
5. 本公司擁有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5,633,000港元除以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505,932,270股股份計算，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37,288,18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168,644,090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6.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以及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的章程(「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有關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建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過往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而言，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表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當中，吾等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章程，乃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所選的較早日期已發生該事項或已進行該交易，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發生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所呈報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符合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所作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狀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而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李志恆

執業證書編號：P01957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b)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337,288,180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b)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337,288,180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168,644,090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505,932,270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且於各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權及資本返還權)均享有同等地位。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700,000份，於獲行使時可轉換為5,7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轉換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且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受購股權所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購股權所限。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陳奕輝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1,192,800	9.25%
	受控法團權益	67,807,440	20.10%
林桂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04%
陳彩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04%

附註：Starmax Holdings Limited是67,807,44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其由陳奕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之67,807,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註冊資本 之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陳奕輝先生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49%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36,000,000元	51%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於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所擁有的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陳奕輝先生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一日	1.080	200,000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三日	0.242	200,00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陳逸晉先生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一日	1.080	200,000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三日	0.242	800,000
陳彩玲女士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一日	1.080	100,000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三日	0.242	200,000
林桂仁先生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一日	1.080	100,000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三日	0.242	200,000
余亮暉先生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三日	0.242	200,000
				<u>2,200,000</u>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倉位	佔本公司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7,807,440	20.10%
張明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624,909	7.30%
張歆曼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7,106,000	11.00%

附註：Starmax Holdings Limited是67,807,44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其由陳奕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之67,807,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奕輝先生為Starmax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有關僱主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將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或會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

9.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呈現的形式及涵義，在本章程內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訂立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新疆天目**」）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新疆天目同意認購金額為人民幣一千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 (b) 本公司與恆宇證券有限公司（「**恆宇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的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配售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恆宇證券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73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裕香港有限公司（「**天裕**」）與創本控股有限公司（「**創本**」）（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天裕同意出售及創本同意購買CGA Holdings Limited（「**CGA Holdings**」）7,627股股份，佔CGA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約29.97%，總代價為150,000港元；及
- (d) 智算數字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信技術有限公司就合資安排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智算數字有限公司同意認購，而時信技術有限公司同意以認購價792,000港元配發及發行時信技術有限公司於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9.9%。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0.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授權代表

陳奕輝先生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高婉君女士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公司秘書

高婉君女士

本公司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例而言：
CLKW Lawyers LLP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19樓
1901A、1902及1902A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第2座15樓
1510-1517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主要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1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 姓名及地址

姓名

營業地址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陳逸晉先生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林桂仁先生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余亮暉先生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姓名

營業地址

高級管理層

高婉君女士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70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重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辭任。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金屬貿易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當中包括逾25年中國採礦行業之管理經驗。彼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GobiMin Inc.（「**GobiMin**」）之董事會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起於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GMN），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以私有化方式終止上市。GobiMi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投資股權、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項目直接所有權。陳奕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逸晉先生之父親。

陳逸晉先生，33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負責評估及監督不同投資項目。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逸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陳奕輝先生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50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陳女士於民事訴訟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女士現時為香港一間律師行之顧問。

林桂仁先生，64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曾為若干大型公司效力及於中國跨境營運之中小企業業務重組之審計及諮詢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工作亦包括為上市公眾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余亮暉先生，48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會計及企業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身為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其執行合夥人。彼持有多倫多大學之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余先生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信託人公會認可信託專業人員。余先生現時於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6)(自二零一四年起)、先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4)及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自二零二一年起)。余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於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余先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七年起於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

高婉君女士，60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香港及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財務、會計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高女士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公司任職公司秘書逾20年，負責公司秘書、法律及合規事宜。高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雙重資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彩玲女士、林桂仁先生及余亮暉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的遵守情況、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本集團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

14. 法律及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高婉君女士。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就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廠房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廠房，訂有年期超過一年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合約。
- (v)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版本為準。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自本章程日期起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刊載：

- (a)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